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中国 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华菱钢铁、公司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菱集团	指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控股	指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信金控	指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迪策投资	指	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润泽	指	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华菱集团、迪策投资、财信金控、深圳润泽、华菱控股
财信投资	指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菱节能	指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湘潭节能	指	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华菱钢铁所持除湘潭节能 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股权、华菱集团和迪策投资合计持有的财富证券 33.34%股权
购买资产	指	财信金控持有的财信投资 100%股权、深圳润泽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股权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全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和购买资产
标的公司	指	置入资产和购买资产所对应的公司，即华菱节能、财富证券、财信投资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华菱钢铁将除所持湘潭节能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华菱集团持有的华菱节能 100%股权、财富证券 18.92%股权、迪策投资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股

		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华菱钢铁支付现金补足，华菱钢铁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华菱集团承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华菱钢铁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财信金控、深圳润泽持有的购买资产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华菱钢铁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购买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组问询函》	指	深交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50号）
重组预案	指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重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2016)-02-063

敬启者：

接受华菱钢铁的委托，本所担任华菱钢铁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根据深交所《重组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

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重组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组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问题 10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重组交易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上市公司尚待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请说明目前已经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的比例，以及该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并分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关于华菱钢铁母公司债务

1、根据华菱钢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菱钢铁（母公司）金融机构债务余额合计为 368,559.45 万元，该等债务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转移至华菱集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菱钢铁已偿还 27,900 万元的金融机构债务。

2、华菱钢铁已就本次债务转移向 5 家金融机构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2 家金融机构的债务已经还清，无需再取得其同意函，尚待取得其他 3 家金融机构同意函。

3、根据华菱钢铁的说明，公司将争取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就上述尚未偿还的债务的转移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若华菱钢铁无法取得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债务的债权人关于上述债务转移的同意，对本次重组将构成障碍。

4、根据华菱钢铁与华菱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第 5.1 条的约定，对于华菱钢铁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在发生债权人要求华菱钢铁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华菱钢铁相应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尽快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华菱钢铁造成损失的，华菱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华菱钢铁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华菱钢铁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华菱钢铁进行追偿的权利。

（二）关于华菱钢铁子公司债务

1、根据华菱钢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华菱钢铁拟置出的共计 9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的金融机构债务余额合计 4,081,275.19 万元。

2、根据该等子公司签署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的约定，该等子公司正在就本次重组导致的股东变更事项取得相应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子公司已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函涉及的金额占该等子公司所有金融机构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34.18%。

3、本次重组完成后，该等债务仍保留在该等子公司，因此该等子公司金融机构债务不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形，但由于该等银行债务金额较大，若无法就本次股东变更取得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债务的债权人同意，则该等子公司存在被金融机构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的风险，从而对本次重组亦构成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需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对华菱钢铁债务转移及相关子公司股权置出的支持与同意。

2、华菱钢铁及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了通知函，并将争取在召开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就上述债务转移及相关子公司股权置出取得金融机构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3、华菱集团与华菱钢铁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华菱集团代华菱钢铁清偿有关债务的安排合法有效，华菱钢铁可以据此最终避免有关债务负担。

4、在华菱钢铁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就绝大部分金融机构债务的转移安排取得相关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剩余少量金融机构债务转移安排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重组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方案”问题 11

重组预案显示，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完成后，财信投资母公司将保留 19.40 亿元长期借款和 40.00 亿元应付债券。长期借款方面，财信投资正与相关债权人沟通，拟进行提前还款或由债权人出具同意函同意本次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方案，最终处理方式尚未确定。应付债券方面，待本预案披露后，财信投资将与债券承销商进行沟通。请补充披露长期借款的借款用途、债权人、发生金额和发生时间，并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若是，请提出切实可行的后续解决措施，明确解决期限，并分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长期借款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财信投资拟提前偿还的 19.40 亿元长期借款包括：

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11 月向财信投资提供的 3 年期的共计 14.40 亿元长期借款；

②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向财信投资提供的 4.67 年期的 5.00 亿元长期借款。

上述借款的资金用途均为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信投资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00 亿元长期借款已提前偿还完毕。根据财信投资的说明，其正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通，计划于本次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对剩余 14.40 亿元债务进行提前偿还。

2、应付债券

根据财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财信投资母公司拟保留的 40.00 亿元应付债券包括财信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 20 亿元私募债（15 湘财信）和 2016 年 4 月发行的 5 年期 20 亿元公募债（16 财新债）。上述两笔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财信投资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财信投资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信投资正在与上述两笔债券的债券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沟通，准备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财信投资内部资产剥离及债务承接方案；上述两笔公司债券将保留在财信投资体内一并注入华菱钢铁。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重组顺利实施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对财信投资内部重组方案的支持与同意。

2、财信投资已提前偿还 5 亿元长期借款，正在与剩余 14.4 亿元长期借款的债权人沟通提前偿还事宜，与 40 亿元应付债券的债权人沟通内部重组事宜；财信金控承诺将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完成财信投资内部重组事宜。在财信投资就其内部重组方案获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后，上述债务的处理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障碍。

三、《重组问询函》“（三）关于交易标的”问题 14

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中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位置、面积，主要用途，未办理权证的原因，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占本次交易金额的比例，并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所有房产和土地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是否可能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并做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是否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华菱钢铁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及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就其合计 50 处自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二、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和土地

1、部分商品房未办理取得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

根据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菱钢铁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及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富证券的子公司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存在 5 处商品房尚未取得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是否设置抵押等其他权利
1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 1207 室	133.51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0932 号	否
2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 1206 室	197.09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0933 号	否
3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 2 号崇业商业广场 1208 室	124.79	办公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 08260931 号	否
4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天一名邸 14 楼	144.81	办公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78411 号	否
5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	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天一名邸 14 楼	244.24	办公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 00078412 号	否

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尚未就上述商品房办理取得分割后的土地证的情形，不影响德盛期货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商品房的所有权，因此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2、部分房产存在房地不合一的情形

根据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菱钢铁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华菱节能存在房地不合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证 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 积(m ²)	证载 用途	房屋所有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证编号	土地证 载权利 人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1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357.24	公用 设施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23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2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449.46	公用 设施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30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3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397.53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27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4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1175.85	办公 楼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15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5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31.23	门卫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21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6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涟钢 热电厂	32.07	公用 设施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24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7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850.36	机房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31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8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热 电厂	58.68	公用 设施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61 20026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9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环城 路（机	4325.3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湘国用 (2005)第 255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工业用 地

序号	房屋证 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 积(m ²)	证载 用途	房屋所有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证编号	土地证 载权利 人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炉厂房 2 栋)			00009 号		限公司	
10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环城 路(变 压器室 3 栋)	170.39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5 号	娄国用 (2008)第 A0446 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1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钢城 西路 (余热 发电机 厂房 4 栋)	1461.02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12 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 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2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沿河 路(型 材厂 1 栋)	31.79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8 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 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3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湖南省 娄底市 娄星区 涟钢能 源中心 变压器 室	170.39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5 号	湘国用 (2005)第 267 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4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涟钢厂 区环城 路(民 用煤气 净化加 压站 5 栋)	1705.86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6 号	湘国用 (2005)第 279 号	湖南华 菱涟源 钢铁有 限公司	工业用 地
15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赛乐 米塔尔 0011	2322.08	工业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10 号	娄国用 (2012) 第 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序号	房屋证 载权利人	坐落	建筑面 积(m ²)	证载 用途	房屋所有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 证编号	土地证 载权利 人	土地使 用权类 型
		栋)						
16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0010 栋)	1550.25	废水 站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4号	娄国用 (2012) 第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17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6栋)	63.25	柴油 机房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7号	娄国用 (2012) 第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18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8栋)	593.64	空压 站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11号	娄国用 (2012) 第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19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7栋)	561.46	变电 站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1号	娄国用 (2012) 第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20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9栋)	604.68	锅炉 房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13号	娄国用 (2012) 第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21	湖南华菱 节能发电 有限公司	娄涟公 路南侧 (华菱 安塞乐 米塔尔 12栋)	859.33	膜压 机房	娄房权证 娄底字第 S2015093 00003号	娄国用 (2012) 第00571 号	湖南华 菱安赛 乐米塔 尔汽车 板有限 公司	工业用 地

根据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华菱节能已就湘国用(2005)第 267 号、湘国用(2005)第 279 号、湘国用(2005)第 255 号、娄国用(2008)第 A0446 号《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并就娄国用（2012）第 00571 号《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与湖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根据华菱节能分别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上述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期限自动续期二十年，且租赁期内出租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华菱集团已就此出具承诺函，若华菱节能因房地合一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由华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就华菱节能存在房地合一情形的房产，华菱节能已取得其名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第三方权利；华菱节能已通过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及由华菱集团出具赔偿承诺的方式妥善处理了房地合一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华菱钢铁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及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权属有瑕疵的房产及土地。

综上，本所认为：

1、华菱钢铁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置入的资产及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就其自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2、上述房产中部分商品房尚未办理分割后的土地使用证的情形，不会影响相关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3、就上述房产中部分房产存在房地合一的情形，鉴于华菱节能已就该等房产取得其名下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第三方权利，并且华菱节能已通过签署长期土地租赁协议及由华菱集团出具赔偿承诺的方式妥善处理了房地合一可能带来的风险，因此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_____

经办律师：谭四军_____

黄 娜_____

2016年8月5日